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 10 樓 電話: 02-87581800 傳真: 02-2355188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339-89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網站或傳真來函索取。

https://www.chubb.com/tw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2 號函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394 號承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味牌契約的傳放】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 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保險期間的延長】

那四條 【味險期間的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業客身分指乘領有觀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 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 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 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頂被保險人以業客身分搭乘領有觀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 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己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

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身政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 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 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

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 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 -月=日(不含) 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 你妹院人於氏國ルイル年—月三日(个名)則引並之妹院突約,長等 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 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削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外遊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加

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 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 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 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 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 全機由为海共業與保险係

○ 大会・東京内下院本面部部(1 (一下限年公司): 「个行起地速度及福興代法第十十保有關遺產投喪葬費打除競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旦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内,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加區等應用額度上、加索一家以上保險金司之保險等如約更 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 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 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 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 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負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 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不同失能項目的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 失能項目的屬於用土物查的保險。 大能項目的屬於原險金之

大ル現日が開発的は今級小回時・知り取職主張日的スポルド級主 被保険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敦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 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

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

公司农权威重的项目和17人的时候或 15人的的 1917年8 1917年

第七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新し味 L 墨八條※陽所成並印刷17月 破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 傷面積大於全身 20% 一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10%或顏面燒燙傷 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並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 ロが11日の原降域並配慮所之間的診測ではた日(上述院交易所) 特別 重大焼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三) 本公司按 該被保険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焼燙傷保險金。但 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焼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 大焼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

重大規模。 電大規模。 場保險金額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本條所稱「醫院」 係指依照中華民國或旅行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

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 人、被保險人本人。

第八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 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1.1mm | 1.1m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 時,受益人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 -項之約定。

第九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 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 道路交诵法会規定標進者。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栗兮身份搭栗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 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
- 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 (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 致被保險人傷害或 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條【不保事項】

禄保険人代献学者 破保険人役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

- 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一條【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 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 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 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 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 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 消滅。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 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 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バルストロッチム リナ 明和17 kkg 本 *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

第十四條【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大败處達] 磁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意外傷害的事故失 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 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 所成年に限之巡巡山廠に恢复34岁以下版立34で終了前下版本部 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線而未線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價後・ 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保險單或其謄本
-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 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万、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

件。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24年年 保險金服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 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 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

件。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 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

前沭孌更诵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用処室史姆和平公司有・个時到和平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員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

松际成为制度的人时间中间自身电影电影中间及开发速率公司的,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 規定。

第十九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

第二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批註】

本型的人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八條另有規定外· 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 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二條【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音報 法 日本契約 涉訟者 · 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

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搭乘大眾運 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

· 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77 號承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6 號函備查

-條 承保範圍 第一條 (内) 市地圏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 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 運輸工具増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 建物工具有限点律例加速級 (以下间特色的加速級),本名可到於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且可依據主保險契約 第五條申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六條申請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 條款的約定·於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或失能增額保險金。

二條 用詞定義

- 第一條 用詞定義 本附 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搭乘」條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至完全 離開該運輸工具為止該期間內之行為;並不包含進入大眾運輸 工具之經營場所仍未登上大眾運輸工具期間之行為。
- 二、「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 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或水上、陸上公共交 通工具、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法人、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及保險金之申領

另須檢附被保險人係乘客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 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附加條款

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3 號函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5 號承備查

第一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 思尔陽音事以及王之日起 日八日以外,在是即日时间,据成成为 所治康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 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 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 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 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100%給付·惟仍以第一條約定之「每次實支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除險事或兵牖中。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 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費用收據。

日 國際月代的組織國際原行收職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或變更。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物中毒慰問 保險金附加條款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107.03.01 安達商字第 1070085 號函備查 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安達產 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 フ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 在明初原來於11時 民物平安了於1日一八次二編來於1日時12年間11日 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 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 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 ·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
- 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 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 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

規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 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07.06.01 安達商字第 1070289 號函備查

114.02.20 依 113.11.25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二條【名詞定義】

-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海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轄 範圍以外之地區。
- 突發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 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契約生效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 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 醫院」: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
- 二、廣所」,原有依照當地廣廣及然足被有用未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診所」,係指依照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的診所。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 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 稱之日間照護。
- 「醫師」: 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 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 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五條【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 本公司就其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止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 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 病給付總額以本契約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為限。 前項「住院醫療費用」包含病房費、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

第六條【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 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契約所載 之「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為限。

第七條【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本に所ながれるなどの必要がいたない。 破保険人が本契約有效期間内、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 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契約所載 ウ「海外突發疾病急診緊療保険金」為限。

第八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畫品相關法令所稱之畫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 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宫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
 - 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况者:
 1.產程遲滯:已維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嫖超過 14 小時、初產嫖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灾或少於 100 灾且早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碩皮財驗療檢療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條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太(胎兒頭團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支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 雷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
 - 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與解除本 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 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 除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 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

った放立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 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

二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做味吸入身成时,如本实的味效或问不和门或不元生和可,则以做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

第十三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

- 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 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 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公司就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日期之臺 灣銀行現金賣出收盤匯價為準·如該日期非為臺灣銀行之營業日·

則以臺灣銀行前一個營業日為計算日

-- 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 繼 更 住 所 】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 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特定地區 限額調整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12.06.19 安達商字第 1120282 號函備查

113.07.13 女娃爾牙第 1120282 號函備查 113.07.18 安達爾字第 1130393 號函備查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承保範圍】

保險人因主契約第四條之約定。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於附表所列地區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並依主契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向 本公司申請保險金給付時,本公司給付金額最高以主契約約定之條 險金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附表)之調整係數所 得之金額為限。

州衣 海外特正地區限額調整係數	X衣
地區	調整係數
美加	250%
歐洲/紐澳/日本/韓國	150%
其他	100%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承備查 111.08.19 安津商字第 1110168 號承備首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附加於本公司之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 便保險、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安達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 版(團體保障型)、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或安達產物旅行傷害醫療保險(以下統稱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始生

第二條【特定地區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 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 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 約定書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保 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辦理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 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 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Chubb Limited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 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 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2頁 · 共4頁 2025.02.20 CTI Worldwide

т.		T# -41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失能	給付
'n	頁目	項次	失能程度 	等級	比例
	神經 障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 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 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 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 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 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 者。	2	90%
神經		1-1-3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 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 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 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	7	40%
		1-1-5	明低下者。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 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_	視力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眼	障害 (註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7	40%
NX.	2)	2-1-4		_	70% 50%
	-,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一目失明者。	6	
3	聽覺 障	2-1-6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Ħ	(註 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 及機 能障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190	害 (註 4)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咀嚼吞嚥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及言 語機 能障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遭存顯著障害 者。	5	60%
	害 (註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者。	7	40%
	胸腹部臟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 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 者。	1	100%
6	器機 能障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 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	害 (註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 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淵 臓	6)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 輕便工作者。	7	40%
器	臟器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切除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機能 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 運動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驅幹	障害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 缺損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	5	100%
	障害	0.4.3	失者。 LBL的開始如生老 .	_	500/
		8-1-3 8-2-1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6	50% 80%
		8-2-1	要手	7	40%
		8-2-3	- 手五指均缺失者。 - 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缺損 障害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内·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8	30%
	(註	8-2-6	子已百种用或良用证的·共有二用以工顺大 者。	8	30%
	8)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内·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8-2-9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	11	5%
			上缺失者。		
8		8-3-1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	3	90%
上技	上機障(註9)	8-3-3	喪失機能者。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	6	50%
		8-3-4	喪失機能者。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 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房、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 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r.+=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 機能 障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 機能者。	8	30%
	(註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10)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 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 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 缺損	9-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 缺失者。	5	60%
	障害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v± r=	9-1-3	1. 放足球闸即吹入台。	0	30 /0
	縮短 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40%
	足趾 缺損 隨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12,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 · 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下機障(註 13)	9-4-5	一下肢臟、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	7	40%
下肢		9-4-6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 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 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 者。	9	20%
	足趾 機能 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 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 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 , 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 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 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
- 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 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 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 (4)叶惟仲起系成之演廢症水如與生於中惟仲健系成以外之領肺學者 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 在狀擇—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 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 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 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 派·即心為不比例行應所以來以不以,及因為原文此所及定者為學·不調 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難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
- 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 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 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 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 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 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 但矯正不能者 · 得以裸眼視 カ測定ウ・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並包括眼球 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 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 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 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 害之程度審定之。

- ... 出順依形級主牌者: 床等扫口於了國以外之原以(以東) 古、軟號山蓋、顎骨、下颚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教章: 古教家會: 古教院 古妻帝 山嶼 顾夏玄配神經龐豫等引起之吞嚥障害, 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 故 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噬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噬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噬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噬者。 (2) 「阻曝、吞噬逐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噬者。
- 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 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幽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幽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つタロ(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幽音: こく変音部位唇幽) C.古尖音: カなうめ(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古根音: ペラア(發音部位舌光與軟顎) E.古面音: 4く下(發音部位舌與硬顎) F.古尖後音: 出々戸日(發音部位舌尖與延顎) G.舌尖前音: サキル(發音部位舌尖與近牙龈) 3. 因際音機能遺存蹈等態率、が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補酶其會思者。達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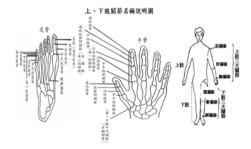
- 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 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 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 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 切除一葉為淮。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 須將症狀綜 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 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11.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 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 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 (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 以上、目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

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 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 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坍趾接合於坍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 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 計入。

- 註9: 9-1.「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 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
- (1) LINCA 大概結本。 失機結者。 (2) 上肢房、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一上肢房、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 . 「一上乾房、財及施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
- 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 , 久喪失機能者。
- (2)—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一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 , 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 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R± .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1' //X .	卜胶:			
左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25 度)	(正常 10 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
一以上者。
···甘州·及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 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缩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 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1) 一下版二人關即巧元王強且或元王顯輝·以及一走五趾巧長大機能者。 (2) 一下版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 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條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 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 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條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 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 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 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 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0.1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6.5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0.4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6.0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二、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340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 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NDERL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LOSS OF BODY PART		

第4頁 · 共4頁 2025.02.20_CTI_Worldwide